2026主观冲刺阶段刑法模考-试题解析

第一题

一、试题

案情：

2026年6月初，王某在某单位附近散步时，先后三次将谢某在单位门口种植的十六盆多肉植物拿回家中。谢某发现多肉植物被盗后报警。民警通过视频监控锁定王某并前往其住处附近寻找，邻居将该情况告知王某后，王某下楼向民警如实交代自己盗窃多肉植物的事实，并将所盗物品交还谢某。经鉴定，王某盗窃的多肉植物共计价值98元。（事实一）

后王某因欠下巨额赌债，准备实施入户盗窃，遂找到精通开锁技术的好友陈某，告知其自己的计划，并让其帮忙配置一把可以打开任意门锁的“万能钥匙”，陈某答应但叮嘱王某若打不开必须放弃。某日，王某拿着“万能钥匙”来到任某家门口，准备实施盗窃。结果，王某用钥匙无法打开房门，思量后破窗进入任某家，窃取黄金手镯1只和现金5000元。其间，任某返回家中，发现了藏在室内的王某，遂抓住其衣领将其推到墙上，迎面几拳致王某面部受伤流血。王某为尽快逃脱，在任某抓住其衣领不放时，与任某从室内拉扯到楼梯，任某因踢踹王某站立不稳而摔倒，王某立即将上衣脱掉，从二楼楼梯口的窗户翻出逃走。（事实二）

王某驾车回家途中超速驾驶，在即将到达所在小区时，撞上迎面走来的行人李某，造成李某倒地遭受重伤。为逃避法律追究，王某驾车逃走。后查明，李某是因未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事实三）

后王某被网上通缉，走投无路，只能向当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并如实交代了与自己共同实施盗窃的同案犯陈某，但对于二人共同犯罪的具体过程并未作出交代。（事实四）

问题：

1.就事实一，公安机关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检察机关则认为不构成盗窃罪。请分别说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理由，并说明你的观点和理由。

2.就事实二，陈某的行为如何定性？为什么？

3.就事实二，辩护人认为王某仅成立盗窃罪，公诉人则认为其构成转化型抢劫罪。请分别说明公诉人和辩护人的理由。

4.就事实三，王某的行为如何定性？理由是什么？

5.结合事实四，王某是否成立自首？为什么？

二、总体命题思路

本题改编自《刑事审判参考》上的典型案例，主要考查刑法分则中转化型抢劫罪的成

立条件、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的认定、多次盗窃，同时融合考查了帮助犯的认定、自首的成立条件等总则常考知识点，综合性强，具有一定难度。其中，第 1 问、第 3 问和第 4 问均为观点展示类题型。尽管本题所考查的知识点都是历年法考经常考查的，但此次考查较为深入和细致，这就要求考生在备考时要将常考知识点彻底吃透。

三、案例来源

《刑事审判参考》第 1186 号：尹某某、任某某盗窃案

四、答案精讲

1.就事实一，公安机关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检察机关则认为不构成盗窃罪。请分别说明公诉人和辩护人的理由，并说明你的观点和理由。

答案：

公安机关的理由是：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王某两年内盗窃三次以上，应认定为“多次盗窃”，因此即使未达到数额较大，依然成立盗窃罪。

检察机关的理由是：王某虽多次盗窃，但整体上数额不大，应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宜认定为盗窃罪。

我的观点是不构成盗窃罪，理由是：如果只看次数，完全不看单次行为的数额、情节，会导致入罪门槛过低，刑事处罚的打击面过大。

难度：难

考点：盗窃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盗窃罪的具体认定。针对多次盗窃数额未达到较大的如何定罪量刑，存在不同观点。实际上，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两种观点的分歧是形式解释和实质解释不同解释立场的表现，考生可围绕形式/实质这一观点展示方向阐述具体理由。

答案解析：

根据《刑法》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构成盗窃罪。”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从条文字面表述来看，只要行为人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即使数额未达到较大的，就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均应以盗窃罪定罪处罚。这是立足于形式解释立场所得出的结论。

根据实质解释的立场，行为人实施多次盗窃，即使在形式上完全符合盗窃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也不宜一概以盗窃罪定罪处罚。这主要是因为，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既体现犯罪侵犯刑法保护法益的定性因素，又包含犯罪事实和情节具有相当社会危害性的定量因素。在判断多次盗窃是否构成盗窃罪时，既要看其在“质”上是否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又要在

“量”上判断是否达到盗窃罪的“量”的标准。实践中，应结合《刑法》总则第十三条“但书”的规定对多次盗窃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加以判断。如果多次盗窃情节较为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可以盗窃罪定罪处罚；反之，“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就不宜认定为盗窃罪；如果属于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王某多次盗窃，但价值仅为98元，且在案发后主动归还被盗的多肉植物，没有造成被害人的经济损失。王某的行为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对其行为可予以治安处罚。

如果只看次数，完全不看单次行为的数额、情节，会导致入罪门槛过低，刑事处罚的打击面过大。如实践中发生的老年人出于占小便宜心理多次在菜市场偷几棵青菜或者多次把别人家的多肉植物搬回自己家，行为人因生活困难多次偷外卖盒饭。这种情节轻微的案件，即使达到两年三次，仍不宜轻易定罪，行政处罚足矣。

2.就事实二，陈某的行为如何定性？为什么？

答案：陈某构成盗窃未遂的帮助犯。理由是：陈某的帮助行为的影响仅延续至王某着手开门盗窃时，故只能成立盗窃罪未遂的帮助犯。

难度：难

考点：帮助犯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犯罪未遂的帮助犯，对此考生容易和帮助犯的未遂这一概念相混淆。考生要弄清楚犯罪未遂的帮助犯是指对正犯犯罪未遂阶段的帮助犯，也就是帮助犯与正犯仅在正犯未遂阶段成立共同犯罪；而帮助犯的未遂则是指对正犯全部阶段的帮助犯，但帮助犯因各种原因自身构成未遂。

答案解析：

陈某明确要求王某若万能钥匙打不开就必须放弃盗窃，不可入室，陈某与王某共同犯罪的合意是通过钥匙打开房门实施盗窃，王某通过钥匙无法打开房门，陈某对王某破窗而入的行为既没有物理上的贡献力，也没有心理上的贡献力。因此，陈某与王某只在王某着手用万能钥匙开门但因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这一阶段成立共同犯罪，此时王某属于盗窃罪未遂，陈某构成盗窃罪未遂的帮助犯。

3.就事实二，辩护人认为王某仅成立盗窃罪，公诉人则认为其构成转化型抢劫罪。请分别说明公诉人和辩护人的理由。

答案：辩护人观点的理由：王某面对被害人任某的抓捕，仅是被动地摆脱、逃离，任某摔倒是自己踢踹所致，王某的行为不属于转化型抢劫罪规定的“暴力”行为，应当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公诉人观点的理由：王某盗窃成功后，为抗拒被害人任某的抓捕，明知任某紧抓其衣领，仍与任某拉扯到楼道并导致任某摔倒，最终成功逃脱并非法占有了任某的财物，其行为应当以转化型抢劫罪定罪处罚。

难度：难

考点：转化型抢劫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考生对转化型抢劫罪成立条件的具体理解。对此，考生应熟悉相关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即犯盗窃、诈骗、抢夺罪后对于以摆脱的方式逃脱抓捕，暴力程度较小，未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可不认定为使用暴力，不以抢劫罪论处。若不熟悉上述司法解释，也可结合抢劫罪的保护法益即既是财产权利也包括人身权利，通过目的解释方法对这里的行为要件作出正确理解。

答案解析：

《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理论界将该法条规定的情形称为"转化型抢劫"或者"事后抢劫"，即具备上述条件的行为可以直接认定抢劫罪。但是何为"暴力"，"暴力"达到何种程度才能认定抢劫，则存有争议。

第一种意见认为，刑法没有对这里的"暴力"作出限定，只要该暴力行为帮助行为人实现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的目的，即可认定抢劫罪。据此，王某盗窃成功后，为抗拒被害人的抓捕，与被害人拉扯到楼道并导致被害人摔倒，最终成功逃脱并非法占有了被害人的财物，其行为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第二种意见则认为，抢劫罪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法定刑起点即为三年有期徒刑，对其构成要件应从严解释。王某面对被害人的撕扯，始终没有正面回击，仅是被动地摆脱、逃离，其摔下楼梯系因被害人踢踹所致，该行为不属于刑法规定的"暴力"行为，应当以盗窃罪定罪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亦对此作出明确规定，指出"对于以摆脱的方式逃脱抓捕，暴力程度较小，未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可不认定为使用暴力，不以抢劫罪论处"。

4.就事实三，王某的行为如何定性？理由是什么？

答案：构成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理由是：交通肇事因逃逸致人死亡，不需要逃逸之前的行为符合交通肇事罪的基本犯，王某交通肇事后逃逸，死亡结果与逃逸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此成立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

难度：难

考点：交通肇事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的成立条件。正确解答此类题目，首先要判断逃逸前的肇事行为是否成立基本犯，这里要特别注意是否存在司法解释规定的"一人重伤"就可以成立基本犯的特殊情节；其次要判断逃逸与死亡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最后要注意为了避免重复评价，逃逸情节只能用一次。

答案解析：

《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及时救助而死亡。

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是否需要以交通肇事行为本身构成交通肇事罪为前提？法考通说观点认为，逃逸前的交通肇事行为不需要构成交通肇事罪（基本犯），就能适用"因逃逸致人死亡"的规定。这种观点被称为"构罪前提否定说"。实践中的经典案例裁判要旨也是持这种观点。当然，也有观点认为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需要以逃逸前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为前提，如果前行为没有达到交通肇事罪基本犯的成立条件，那么即使存在事后逃逸致人死亡，也只能认定为交通肇事罪的基本犯。

5.结合事实四，王某是否成立自首？为什么？

答案：不成立自首。理由是：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共同犯罪中的主犯不仅应如实供述同案犯，还要如实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王某作为与陈某共同盗窃的主犯，没有如实供述共同犯罪事实，不能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不成立自首。

难度：中

考点：自首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共同犯罪中自首的具体认定，对此考生不仅要熟悉相关司法解释，更要理解自首制度的本质特征。对于共同犯罪中的自首认定，主要特殊之处在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不少同学认为只要如实供述同案犯就可以成立如实供述，却忽略了对主犯的特殊要求，这也正是本题的"陷阱"。

答案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本题中，王某与陈某在盗窃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王某是实行犯，在共同盗窃中起主要作用，因此属于主犯。其不仅需要如实供述所知的同案犯，还要供述所知的共同犯罪事实，但其并没有交代二人共同犯罪过程中的具体分工和作案过程，因此不能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不成立自首。

评分细则（共31分）

1-5题满分为：8分　5分　6分　6分　6分

1.公安机关：王某两年内盗窃三次以上（1分），应认定为"多次盗窃"（1分）。
检察机关：整体上数额不大（1分），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1分）。
我的观点是不构成盗窃罪（2分）。以盗窃罪论处会导致刑事处罚的打击面过大（2分）。

2.构成盗窃未遂的帮助犯（3 分）。陈某的帮助行为的影响仅延续至王某着手开门盗窃时（2 分）。

3.辩护人：王某行为不属于转化型抢劫罪规定的“暴力”行为（3 分）。

公诉人：王某为抗拒抓捕，与任某拉扯到楼道并导致任某摔倒（2 分），符合转化型抢劫罪的成立条件（1 分）。

4.构成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2 分）。交通肇事因逃逸致人死亡，不需要逃逸之前的行为符合交通肇事罪的基本犯（2 分）。王某交通肇事后逃逸，死亡结果与逃逸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2 分）。

5.不成立自首（2 分）。王某作为与陈某共同盗窃的主犯（2 分），没有如实供述共同犯罪事实（1 分），不能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1 分）。

第二题

一、试题

案情：

2025 年 9 月至 10 月间，在校大三学生丁某在甲市多次冒充帮助民警办案的工作人员，专门搭识未成年人，以发生案件需要辨认犯罪嫌疑人、向被害人借手机拍照等为由，借得多名被害人的手机等财物，经被害人同意后带着手机等财物离开现场，并让被害人原地等候。后丁某将赃物销售，所得赃款被挥霍。（事实一）

2025 年 12 月，丁某通过微信认识王某后，谎称自己是市政府工作人员，可以帮助王某解决工作，但需要王某提前支付 10 万元“运作费”，王某信以为真，遂将 10 万元转至丁某指定账户。（事实二）

2026 年 2 月 1 日，丁某在学校实验室做完实验后，将剩余装在塑料瓶（印有“小米枸杞酒”标牌）的含有危险化学品的透明液体违规抛至校园内某处垃圾桶内，被清洁工赵某误认为是白酒而捡拾带回宿舍。周某系赵某室友，当晚将上述液体误当白酒饮用后出现呕吐等症状，送医抢救无效后死亡。经鉴定，液体中检出甲醇等危险化学品，周某符合有机溶剂中毒死亡特征。（事实三）

后丁某回到家中，将上述全部事实真相告知母亲李某。李某担心儿子被抓，找到好友冯某（系甲市分管教育的副市长于某的情妇），希望冯某能够通过于某向负责侦办此案的市公安局副局长吴某打声招呼“多加关照”，并提出将自己所经营上市公司 10%的股份（市值 500 万）无偿赠送给于某以示感谢。冯某向于某转达后，于某欣然答应，并向李某表示所赠股份转让至冯某名下即可，李某遂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后李某将当年对应股份的分红共计 50 万元给予冯某。于某找到吴某说明此事后，遭到吴某拒绝。（事实四）

公安机关在对周某死亡一案进行初查时，曾前往其所就读的高校询问丁某的舍友金某，金某告诉办案人员当天案发时丁某并不在学校实验室，而是与自己一起去了商场购物。后丁

某被公安机关逮捕，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所犯的全部犯罪事实。李某主动投案，不仅如实供述了自己行贿的犯罪事实，还交代了冯某和于某共同受贿的犯罪事实。（事实五）

问题：

1.就事实一，辩护人认为丁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公诉人则认为构成诈骗罪。请分别说明公诉人和辩护人的理由，并说明你的观点和理由。

2.就事实二，辩护人认为丁某成立招摇撞骗罪，公诉人则认为构成诈骗罪。请分别说明公诉人和辩护人的理由。

3.就事实三，丁某的行为如何定性？理由是什么？

4.就事实四，李某、冯某、于某的行为分别如何定性？各自的理由是什么？

5.就事实五，金某的行为如何定性？理由是什么？

6.结合事实五，丁某和李某是否构成自首或立功，并说明理由。

二、总体命题思路

本题改编自司法实践中的多个热点案例，主要考查刑法分则中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分、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罪数关系，以及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包庇罪、受贿罪、行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等具体罪名的认定，同时还考查了因果关系中介入因素的判断、自首的成立条件等总则常考知识点，综合性强，具有较大难度。其中，第 1 问和第 2 问均为观点展示类题型。后四问虽不涉及观点展示，但容易遗漏作答要点或具有一定迷惑性，这就要求考生不仅要掌握一般性的规定，更要对背后的原理作出正确的理解。

三、案例来源

1. 人民法院入库案例：丁某诈骗案
2. 《刑事审判参考》第 1641 号案例：王某钟过失投放危险物质案

四、答案精讲

1.就事实一，辩护人认为丁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公诉人则认为构成诈骗罪。请分别说明公诉人和辩护人的理由，并说明你的观点和理由。

答案：

辩护人的理由是：被害人财物的占有、支配关系在法律上并未转移，亦即被害人并未对财物作出处分。丁某的行为符合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构成盗窃罪。

公诉人的理由是：被害人将手机交给丁某，并同意丁某将手机等财物带离现场，此时财物的交付、处分行为已经完成。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进而处分财物，导致财物损失，故丁某构成诈骗罪。

我的观点是构成诈骗罪，理由是：从整个过程来看，丁某获取被害人财物的主要方式是欺骗而非窃取，而且在丁某借得财物后，将财物带离现场，被害人同意，应当认为财物的占有、支配关系已发生变化，被害人实际已因受骗而对财物作出错误处分。故丁某的行为不符合盗窃罪的犯罪构成。

难度：难

考点：盗窃罪和诈骗罪的区分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盗窃罪和诈骗罪的区分，对此，解题的关键在于判断事实一中被害人是否产生了错误认识，并基于错误认识进而处分了财物。如认为此时被害人并未基于错误认识处分手机等财物，则会得出辩护人所持的盗窃罪观点；反之，则会得出公诉人支持的诈骗罪观点。若考生无法准确归纳争议焦点，那么将会无从下手，自然也就无法完整作答。

答案解析：

事实一中丁某行为定性的争议焦点为：丁某以借用为名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还是诈骗罪。对此，应从丁某采取的主要手段和被害人有无处分财物两个方面加以判断。

其一，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分关键之一系犯罪手段不同。诈骗罪主要以欺诈手段骗取财物，盗窃罪通常以秘密手段窃取财物。在一般的以借用为名非法占有他人手机等侵财案件中，被害人与行为人并不存在密切的信任关系，被害人出借财物后多在旁密切关注着手机等财物的使用状况，行为人“借用”后，多是趁被害人不备，秘密携带财物离开现场，进而实现对他人财物的非法占有。因行为人取得财物的主要手段是秘密窃取，所以存在成立盗窃罪的空间。而事实一情形不同。丁某冒充帮助警察办案的工作人员，获得了被害人的充分信任，从被害人处骗得了手机等财物，又以去拍照、开警车等欺骗手段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同意丁某带着手机等财物离开现场，并在原地等候财物的归还。从整个过程来看，丁某获取被害人财物的主要方式是欺骗而非窃取，故丁某的行为不符合盗窃罪的犯罪构成。

其二，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分关键之二系被害人是否因认识错误而处分财物。诈骗罪是以欺骗手段使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而“自愿”处分财物，即将财物交由行为人占有、支配的犯罪；在盗窃罪中亦可能存在被害人交付财物的情节，但被害人并未将财物占有转移给行为人，即不存在被害人处分财物的情节。处分行为是财物支配关系的变化，并不完全等同于日常生活中的交给动作。在借用财物的情形下，被害人将财物交给行为人时，如果被害人仍在现场监督行为人对财物的使用情况，则财物的占有、支配关系在法律上并未转移，亦即被害人并未对财物作出处分。但是，如果在行为人借得财物后，将财物带离现场，经被害人同意

的，则应当认为财物的占有、支配关系已发生变化，被害人实际已因受骗而对财物作出错误处分。事实一中，被害人将手机交给被告人丁某，并同意丁某将手机等财物带离现场，此时财物的交付、处分行为已经完成。因本案系因被害人错误认识、处分财物，进而导致财物损失，故丁某的行为应当构成诈骗罪。

2.就事实二，辩护人认为丁某成立招摇撞骗罪，公诉人则认为构成诈骗罪。请分别说明公诉人和辩护人的理由。

答案：辩护人的理由是：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是法条竞合，应坚持特别法优先，丁某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并利用该身份骗取他人财物，构成招摇撞骗罪。

公诉人的理由是：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是交叉法条竞合（或是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丁某编造自己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事实，使得王某等产生错误认识，进而处分财物并遭受财产损失，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因“数额巨大”，故最终以诈骗罪论处。

难度：难

考点：招摇撞骗罪、诈骗罪、罪数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对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罪数关系的不同观点，即法条竞合和想象竞合。若认为二者系法条竞合，则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基本原则，无论何种情况，都应适用招摇撞骗罪；若认为二者系想象竞合或交叉法条竞合，则要具体比较二者的轻重，事实二中丁某属于诈骗“数额巨大”的情形，诈骗罪更重，因此应当适用诈骗罪。

答案解析：

关于诈骗罪与招摇撞骗罪之间的关系，存在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诈骗罪与招摇撞骗罪是法条竞合关系，应遵循“特别法优先”原则认定为招摇撞骗罪。丁某既骗取财物又侵犯了国家机关的公共信赖，骗取财物数额巨大可评价为招摇撞骗罪“情节严重”，应优先适用特殊法条认定为招摇撞骗罪。另一种观点认为，两罪是想象竞合或交叉法条竞合关系，应从一重处。丁某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骗取数额巨大的财物，当属招摇撞骗罪的情节严重。此时，对应两罪的法定刑均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诈骗罪有并处罚金刑，以诈骗罪处罚更重，故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通说观点认为两罪之间系交叉法条竞合关系，应从一重处。根据刑法规定，诈骗罪骗取的是财物，而招摇撞骗罪包括但不限于骗取财物，还可以是骗取地位、荣誉等非财产性利益。当骗取的均为财物，且达到数额较大及以上时，同时构成两罪的，两罪间存在竞合关系。因该种竞合关系是由刑法规定本身所造成的，故属于法条竞合而非想象竞合。此外，如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非财产性利益，或者骗取的财物未达到数额较大标准的，此时可构成招摇撞骗罪而不构成诈骗罪。故两罪之间并非诈骗罪与合同诈骗、集资诈骗等特殊诈骗罪之间的一般与特别、包容与被包容的法条竞合关系，而是有部分交叉的法条竞合关系，即招摇撞骗罪并非诈骗罪的特别规定。对于交叉法条竞合，应从一重处，而非遵循“特别法优先”原则。

3.就事实三，丁某的行为如何定性？理由是什么？

答案：丁某构成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理由是：客观上，丁某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与周某死亡结果之间虽介入了赵某的捡拾行为，但因其并不具有异常性，未中断丁某投放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主观上，丁某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难度：难

考点：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介入因素的判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为载体，主要考查了刑法因果关系认定中的介入因素判断。对此，考生需要严格按照“相当因果关系说”进行推理，可以拆解为以下三个具体步骤：一是先判断两个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存在条件关系，即是否满足“无 A 则无 B”；二是在得出肯定结论后，进一步判断介入行为是否具有异常性；三是若不具有异常性，则应肯定前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反之还要进一步判断两个行为与结果之间的作用力大小。

答案解析：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引起与被引起的合乎规律的联系。如何认定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法考中应坚持相当因果关系说。在涉及介入因素的场景下，首先需要判断前行为和介入因素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条件关系，在肯定条件关系的前提下，则需要进一步判断是否具有“相当性”。具体而言，当介入因素不具有异常性时，则肯定前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当介入因素具有异常性时，则还要进一步判断介入因素对结果发生的作用大小，若此时介入因素起了主要作用，则中断了前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简言之，即当行为人的行为介入其他因素导致结果的发生，首先应当判断介入因素是否具有通常性。本案整个过程是：丁某丢弃—清洁工赵某捡拾—被害人周某误饮后死亡，丁某的丢弃行为与被害人周某的死亡结果之间介入了清洁工赵某的捡拾行为。丁某应当预见公共场所的垃圾桶可能有人捡拾，根据一般的社会经验，在日常生活中存在有人捡拾甚至食用公共垃圾桶内物品的情况。丁某将含有危险化学品并印有“小米枸杞酒”标牌的塑料瓶，随意丢弃至垃圾桶，置于不特定人可以接触的场所中，后被清洁工赵某捡拾，该介入因素具有通常性，符合一般的社会经验。换言之，赵某捡拾的行为是由丁某先前的丢弃行为引起的通常行为，并非异常的介入因素，并不影响丁某的行为与周某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丁某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行为人因为疏忽大意的过失或者过于自信的过失心态而投放了具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根据我国《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只有发生法定严重后果，即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才能构成本罪。丁某具有预见危害结果发生的实际能力，其主观上应当预见随意丢弃剩余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可能造成他人伤亡的严重

后果，但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最终造成周某误认为是白酒而饮用致死的严重后果，侵犯了国家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秩序，同时也侵犯了不特定他人的人身安全。

4.就事实四，李某、冯某、于某的行为分别如何定性？各自的理由是什么？

答案：

李某构成行贿罪既遂，冯某构成受贿罪（既遂）共犯，于某构成受贿罪（既遂）正犯，数额为500万元。理由是：李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于某行贿，构成行贿罪既遂；冯某系与国家工作人员于某关系密切的人，与于某具有共同利用其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的故意，构成受贿罪共犯；于某利用自身担任甲市副市长的职务便利，通过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吴某，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虽遭到吴某拒绝，但并不影响受贿罪的成立，系正犯。案发时股权已经办理转让登记，受贿数额应以转让时的市场价值即500万元来认定。

难度：难

考点：行贿罪、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连环贿赂”中各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具体认定，同时附带考查了2026年法考大纲附录新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的新规定。对此，考生应当按照“先从最终办事的国家工作人员往前逐一分析”的基本思路，结合各行为人的身份和作用，对于某、冯某、李某的行为定性作出分析。同时，因案情中出现了具体数额，考生不仅要作答具体罪名，还要答出完成形态和数额。

答案解析：

根据《解释（二）》第14条，国家工作人员通过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应当认定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职务上的隶属、制约关系，不限于主管关系，也不限于直接上下级关系，应当结合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单位的性质、职能、所任职务以及法律规定、制度安排、政策影响、实践惯例等具体认定。于某虽分管教育，但其与担任市公安局副局长的吴某之间具有职务上的隶属、制约关系，因此于某并不属于斡旋型受贿罪，而是普通受贿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1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一）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因此，虽然吴某拒绝，但于某已承诺为李某谋取利益，不影响其受贿罪的成立。同时，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的，以受贿论处。”“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受贿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

所分红利按受贿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因此，于某受贿数额为500万元，50万分红按孳息处理。

冯某系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根据《意见》第7条第2款规定，“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于某明知冯某收受他人贿赂，利用自身职务便利，为请托人李某谋取不正当利益，二人具有共同受贿的故意，构成受贿罪共犯，冯某不再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李某行贿的对象是国家工作人员于某，而非有影响力的人冯某，因此构成行贿罪，而非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5.就事实五，金某的行为如何定性？理由是什么？

答案：金某构成包庇罪。理由是：金某在案件尚未立案前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证明，使犯罪的丁某逃避刑事追诉，符合包庇罪的犯罪构成。

难度：难

考点：包庇罪、伪证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包庇罪与伪证罪的区分，二者都是实践中常见的妨害司法类犯罪，不少考生对于二者经常会产生混淆。区分二者的关键在于作虚假陈述的时间节点，即是否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若考生对二者的犯罪构成缺少细致了解，则本题很容易作答错误。

答案解析：

包庇，是指向公安、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明，使犯罪的人逃避刑事追诉的行为。包庇罪是与窝藏罪并列规定和适用同样法定刑的犯罪，所以包庇罪应是与窝藏罪具有相同性质的庇护性犯罪。所不同的是，窝藏是通过藏匿、资助犯罪的人逃匿的方式来帮助犯罪的人逃避刑事追诉，而包庇是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的方式让公安、司法机关误以为其不是犯罪的人而不进行追诉。本质上都是使犯罪的人逃避刑事追诉。金某在公安机关询问自己时，故意提供虚假证明，使公安机关误以为丁某没有作案时间，具有导致公安、司法机关不能正常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危险，构成包庇罪。

需要特别注意，金某不构成伪证罪，这是因为在已经锁定犯罪嫌疑人而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后，即在刑事诉讼中，证人等作虚假陈述，意图隐匿罪证的，才成立伪证罪。而在没有锁定犯罪嫌疑人，尚未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即在刑事诉讼之前作假证明庇护犯罪人，使犯罪人逃避刑事追诉的，成立包庇罪。金某是在公安机关初查期间提供虚假证明，此时尚未正式进入刑事诉讼程序。

6.结合事实五，丁某和李某是否构成自首或立功，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某构成特别自首（或准自首），李某不构成立功，成立一般自首。理由是：丁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如实供述了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不同种罪行（即诈骗），构成特别自首；李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冯某、于某受贿，属于对合犯（或对向犯），不构成立功，但成立一般自首。

难度：难

考点：自首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自首和立功的具体认定，特别是在对合犯这种特殊情形下，自首和立功的区分。考生在作答此类题目时，首先应判断行为人是否能够成立一般自首，若排除成立一般自首，再通过“司法机关尚未掌握”和“不同罪行”的认定，判断是否能够成立特别自首，若不能成立特别自首，最后再考虑是否成立坦白。本题具有迷惑性的地方在于李某虽如实供述了他人受贿的犯罪事实，但因线索上不具有合法性，因此不能认定为立功。

答案解析：

特别自首，又叫准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特别自首的主体必须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的是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的其他异种罪行。异种罪行，原则上指罪名不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所交代的罪行与司法机关掌握的罪行密切相关或者属于选择性罪名，视为“同种罪行”，不成立特别自首；如果司法机关掌握的罪名证据不足、指控不成立，在此范围以外交代同种罪行的，视为“异种罪行”，成立特别自首。丁某在被公安机关逮捕后，如实供述了与公安机关已经掌握的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不同的诈骗罪，构成特别自首。

一般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立功则是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表现的行为。需要注意的是，犯罪分子检举揭发对合犯罪行为的，不能认定为立功。例如，行贿人交代受贿人的，只能认定如实供述行贿犯罪事实，不能同时认定揭发他人受贿犯罪，因为这是行贿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必然内容，而且犯罪线索是行贿人通过贿赂的非法手段获取的，在线索来源上具有不合法性，不能认定为立功。因此，李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行贿罪行的，构成一般自首。

评分细则（共 31 分）

1-6 题满分为：7 分　5 分　4 分　7 分　3 分　5 分

1.辩护人：被害人并未对财物作出处分（1 分），丁某的行为系秘密窃取他人财物（1 分）。

公诉人：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进而处分财物，导致财物损失（2 分）。

我的观点是构成诈骗罪（1 分）。丁某获取被害人财物的主要方式是欺骗而非窃取，被害人实际已因受骗而对财物作出错误处分（2 分）。

2.辩护人：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是法条竞合（1 分），应坚持特别法优先（1 分）。

公诉人：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是交叉法条竞合（或是想象竞合）（1 分），择一重罪论处（1 分），因“数额巨大”，以诈骗罪论处（1 分）。

3.构成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2 分）。客观上，丁某投放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

系（1 分）；主观上，丁某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1 分）。

4.李某构成行贿罪既遂（1 分），冯某构成受贿罪（既遂）共犯（1 分），于某构成受贿罪（既遂）正犯（1 分）。李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于某行贿（1 分）；冯某与于某具有受贿的共同故意（1 分）；于某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1 分）。案发时股权已办理转让登记，受贿数额应以转让时的市价 500 万元认定（1 分）。

5.构成包庇罪（2 分）。在案件尚未立案前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证明，使犯罪的丁某逃避刑事追诉（1 分）。

6.丁某构成特别自首（或准自首）（1 分）；李某不构成立功，成立一般自首（2 分）。丁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如实供述了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不同种罪行（1 分）；李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对合犯（或对向犯）的犯罪事实（1 分）。

第三题

一、试题

案情：

2025 年下半年，王某（男）与李某（女）相识，之后二人常通过见面、微信聊天等方式交流。2026 年 1 月 31 日上午，二人再次相约见面。当日上午 10 时许，王某驾车将李某带至甲市某地下停车场，二人在车内发生性关系，过程中李某突然呼吸急促、昏迷不醒。王某采取了人工呼吸、掐人中等简单的救治措施后李某仍未清醒。王某未采取及时拨打报警电话或送医救治等措施，驾车载李某出停车场后沿路行驶。其间，为防止李某家人联络，王某将李某手机关机。在外停留约三小时后，王某与自己亲属联络，经劝说将李某送至医院抢救，后李某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经鉴定，李某符合自发性蛛网膜下腔出血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实际死亡时间距就诊时间为 1 小时左右。

王某从医院出来，乘坐朱某驾驶的出租车逃至相邻的乙市，准备下车时，由于事发突然，身上并未携带现金，遂向朱某提出无钱支付 200 元车费，下次再支付。朱某未同意，王某拿出随身携带的一把不锈钢水果刀，持刀威胁朱某，拒绝支付车费后离开。王某找到居住在乙市的好友刘某和赵某，三人共谋以摆摊摸奖的方式设局诈骗钱财，且事先明确如果“摸奖”的人不愿交出钱款，即围住胁迫对方交付。某日早晨，赵某驾驶汽车搭载二人到某超市前路边摆摊“摸奖”行骗。陈某“摸奖”发现被骗后不愿交付钱款，二人随即将陈某围住迫使其交出了 2000 元。陈某遂从自行车上取下一个装有切料刀具的袋子挥打反击，王某夺下袋子，并从袋子里取出一把刀具，伙同刘某持随身携带的铁棍共同殴打陈某。其间，王某持刀朝陈某左大腿砍了一刀，致其死亡。随后，赵某载两人一起逃离现场。

王某将上述犯罪事实如实打电话告知妻子姚某，姚某随即报警并去往乙市。姚某找到王某后，再次报警将具体位置告知公安机关，后公安人员将王某成功抓获。在讯问中，王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并如实供述了同案犯刘某和赵某，但就三人共同犯罪的分工和过程没有交代。同时，王某认为自己对李某没有救助义务，不构成犯罪。

王某同时检举了刘某和赵某的一起犯罪事实，是二人喝醉之后告诉他的。2024 年 7 月 5 日，刘某偷偷潜入张某家中实施入户盗窃，被下班回来的张某堵在家中，为逃避抓捕，刘某朝着张某腹部猛踢一脚后逃离现场，张某紧追不舍。在逃离过程中，刘某遇到了恰巧在附近散步的好友赵某，遂将自己盗窃并遭遇抓捕的事实告知赵某，赵某让刘某先走，自己则拦住张某，并朝张某腹部也踢了一脚，张某倒地身亡。经鉴定，张某因肝脏破裂流血过多而死亡，但不能查明是刘某还是赵某的行为造成其肝脏破裂。上述事实均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

刘某和赵某被抓捕后，如实交代了以上全部犯罪事实。刘某还供述了自己之前犯下的一起罪行。2023 年 8 月 12 日凌晨，刘某离开某酒吧时，与同乘电梯的另外两名顾客发生口角，在争执过程中发生打斗，刘某致两名顾客受轻伤。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对刘某立案侦查。刘某找到乙市公安局副局长董某之妻何某，请其让董某想办法使自己免受刑事处罚。何某收下刘某给的 5 万元后，发短信告诉董某。董某明知该案不属于可以调解处理的案件，但考虑到何某已收了钱，仍答应帮忙，并随即安排办案民警将该案件作调解结案。

问题：

请按案情描述顺序分析各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包括所犯罪行的性质、犯罪形态、共同犯罪等），需简述相应理由。如有争议的观点请展示，并阐述自己的看法。

二、总体命题思路

本题是一句话设问型，以人民法院入库案例和《刑事审判参考》案例为主要素材，围绕不作为、共同犯罪、自首和立功、抢劫罪、徇私枉法罪、受贿罪等知识点命题，综合性强，难度较大。此外，本题还涉及部分存在不同观点的知识点，如在他人实施盗窃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的犯罪过程中加入其中的行为如何定性，财产性利益是否可以成为抢劫罪的对象等。

三、案例来源

1. 人民法院入库案例：王某故意杀人案
2. 人民法院入库案例：龚某彬等抢劫、贩卖毒品案
3. 《刑事审判参考》第 1187 号案例：翟光强等抢劫案

四、答案精讲

答案：

一、第一段事实

王某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理由是：王某对李某在自己支配的汽车内发生的生命危

险具有救助义务，具有履行可能性和结果回避可能性，却故意没有履行，导致李某最终死亡，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二、第二段事实

1.王某三人共同犯罪部分

（1）王某、刘某客观上共同对陈某实施了暴力伤害行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成立抢劫罪的共同正犯，根据“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二人共同对陈某的死亡结果负责，构成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

（2）赵某在王某、刘某犯罪后实施了帮助其逃匿的行为，事前参与了共同犯罪的预谋，与王某、刘某具有共同抢劫的故意，成立抢劫罪的帮助犯，对陈某死亡结果负责，构成抢劫罪（致人死亡）。

2.王某单独犯罪部分

对于王某持刀威胁出租车司机朱某拒绝支付车费的行为，存在不同观点：

观点一认为构成抢劫罪。理由是：抢劫罪的对象不仅包括财物，还包括财产性利益。王某搭乘朱某的出租车即与朱某产生劳务关系，并基于此产生的债权属于财产性利益。

观点二认为不构成抢劫罪。理由是：财产性利益不能成为抢劫罪的对象。王某即使持刀威胁拒绝支付车费，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依然存在，该行为没有侵犯朱某的财产权。

三、第三段事实

针对事实一中的不作为故意杀人罪和事实二中王某单独实施的抢劫罪，王某构成自首。理由是：王某作案后逃至外地，主动联系妻子，妻子将其找到后随即报警并将具体位置告知警方，属于“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情形，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王某对自己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

针对事实二中的与他人共同实施的抢劫罪，王某不构成自首。理由是：王某作为共同实施抢劫罪的主犯，只是供述所知的同案犯，没有供述所知的同案犯刘某和赵某的共同犯罪事实，不能认定为自首。

四、第四段事实

1.刘某和赵某共同犯罪部分

（1）针对二人是否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共同犯罪，存在不同观点：

观点一认为刘某和赵某在转化型抢劫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理由是：赵某明知刘某实施了入户盗窃，为了帮助其抗拒抓捕，对张某当场实施暴力，与刘某具有共同实施转化型抢劫的故意，成立转化型抢劫罪的共同犯罪。

观点二认为刘某和赵某不在转化型抢劫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理由是：转化型抢劫系一种特殊的身份犯，赵某并没有直接实施入户盗窃这一前提行为，因此其不成立转化型抢劫罪的共同犯罪。

（2）如持观点一，则赵某与刘某成立转化型抢劫罪的承继共同犯罪，赵某只对自己加

入后行为造成的结果负责，因此刘某成立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赵某仅成立抢劫罪的基本犯。

如持观点二，则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刘某和赵某都不对张某死亡结果负责，因此刘某只能成立抢劫罪的基本犯，赵某成立故意伤害罪的未遂。

2.王某检举同案犯刘某和赵某共同犯罪之外的其他罪行，经查证属实，构成立功。

五、第五段事实

1.董某构成徇私枉法罪和受贿罪，择一重罪论处。理由是：董某系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故意使本应受到追诉的刘某而没有受到追诉，构成徇私枉法罪；同时，明知妻子收受刘某给予的钱财而没有表示反对，构成受贿罪。根据《刑法》第399条第4款，择一重罪论处。

2.何某构成受贿罪共犯。理由是：何某系国家工作人员董某的妻子，与董某具有共同受贿的故意，构成受贿罪共犯。

3.刘某故意殴打他人，致人轻伤，构成故意伤害罪；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构成行贿罪，数罪并罚。

4.刘某构成特别自首。理由是：刘某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以自首论。

综上，王某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抢劫罪（致人死亡），数罪并罚，成立自首（不作为的故意杀人）和立功，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刘某构成抢劫罪（致人死亡）、故意伤害罪、行贿罪，数罪并罚，成立特别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赵某构成转化型抢劫罪（也有观点认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未遂）既遂。董某构成徇私枉法罪和受贿罪，择一重罪论处。何某构成受贿罪共犯。

难度：难

考点：不作为、共同犯罪、抢劫罪、自首、立功、徇私枉法罪、受贿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刑法一问式相对来说比较复杂，涉及知识点较多，难度较大。对于此类题目，考生往往会没有头绪，且容易遗漏采分点，因此需要遵循一定的顺序，即：（1）按照事实段落顺序，逐一分析作答。开头或最后，要有总结段落；（2）段落内部，按照人物作答。若涉及共同犯罪，则一般先要作答正犯（实行犯），再作答共犯（教唆犯、帮助犯）；（3）每个人物，一般按照如下顺序作答：定罪（构成的罪名，是否属于共同犯罪，犯罪的形态，罪数）+法定量刑情节（自首、立功或坦白）+是否已经过了追诉时效。

答案解析：

不作为犯罪通常须以行为人负有某种特定义务为前提。根据实质的三分法，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来源包括基于对危险源的支配而产生的监督义务，基于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特殊人身关系而产生的保护义务，以及基于对危险发生领域管控而产生的报告、救助义务。王某与李某双方虽无法律或血缘上的保护、扶助义务，但王某对于自己驾驶的汽车空间内发生的危险具有报告、救助义务，王某有能力履行而未履行积极救助的义务，导致李某死亡，其行

为已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区分《刑法》第263条的抢劫罪与第269条的转化型抢劫罪，关键是从行为人的主观方面进行区分。抢劫罪中行为人当场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具有不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而转化型抢劫罪中行为人当场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目的，是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如果行为人不是在“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的目的支配下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则不能构成转化型抢劫罪。根据王某、刘某和赵某三人的事前共同谋划，王某和刘某二人对朱某实施暴力的目的是非法占有朱某的财物，因此成立普通抢劫罪的共同犯罪。赵某虽然在他人犯罪后实施了帮助其逃匿的行为，但事前知道并参与了共同犯罪的预谋，则赵某与王某、刘某具有共同抢劫的故意，应作为抢劫罪的共同犯罪来处理，而不能仅对其帮助逃匿的行为认定为窝藏罪。

针对财产性利益能否成为抢劫罪的对象，肯定说认为抢劫罪的对象包括财产性利益，如为免除债务而使用暴力迫使债权人书写收条，或使用暴力迫使出租车司机放弃车费，均构成抢劫罪。抢劫财产性利益时，不要求被害人有处分行为，只要行为人压制反抗并使利益在事实上发生了转移即可。据此，王某持刀威胁出租车司机放弃车费的行为构成抢劫罪。持“否定说”观点的学者主张“财产罪的犯罪对象，仅仅限于各种具体的公私财物”，认为财产性利益不能作为抢劫罪的犯罪对象，理由如下：第一，从刑法理论角度而言，“财物”与“财产性利益”的内涵与外延完全不同，将“财产性利益”囊括于“财物”的概念中，属于明显的类推解释，有违背罪刑法定原则之嫌。第二，从司法实践角度考虑，财产性利益具有不可评估性的特点，肯定财产性利益可以作为抢劫罪的犯罪客体，将导致司法机关在量刑与追缴违法所得时陷入两难境地。但“否定说”无法完全适配我国的司法实践。理由在于：第一，将抢劫罪中所规定的财物扩大解释为包括财产性利益的财产，是扩大解释而非类推解释，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第二，虽然部分的财产性利益具有无法量化为具体金额的特征，但并不代表所有的财产性利益都具有不可估量性。持“否定说”观点的学者以部分财产性利益不适合作为抢劫罪犯罪对象为由，推定全部财产性利益都不可以成为抢劫罪的犯罪对象，存在以偏概全的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王某将其犯罪事实告知其妻子后，其妻子随即报警并找到王某，报警将具体位置告知公安机关，后公安人员将王某抓获。这种行为属于“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情形，应当视为自动投案。需要注意的是，考量“送亲投案”应当从实质角度出发，而不应简单考虑地点和形式，只要是主动交由司法机关控制之下的行为，均应当视为“送亲投案”，包括但不局限于将犯罪嫌疑人送至具体特定场所。同时，根据上述《解释》第1条，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

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王某作为共同抢劫中的主犯，不仅要如实供述同案犯刘某和赵某，还要供述其所知的共同犯罪事实，否则不能认定为如实供述，不成立自首。此外，《解释》规定：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认定为自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2004年《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中的规定："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王某如实供述了自己不作为故意杀人的全部事实，只是对行为性质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对于这部分罪行，仍应认定为自首。

关于在他人实施盗窃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的犯罪过程中加入其中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不同观点。判断转化型抢劫罪是否能成立承继的共同正犯，首先要明确转化型抢劫是不是"身份犯"。后加入的行为人是否要具备前行为产生的"身份"才能构成共同犯罪？转化型抢劫中为了藏匿赃物、抗拒抓捕等特定目的采取的暴力行为才是本罪的实行行为，如果认定转化型抢劫中前行为人所实施的盗窃、诈骗、抢夺是一种"身份"，那么后行为人在未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的情况下，是不能与前行为人构成转化型抢劫的共同犯罪的。反之，如果认为转化型抢劫中的先盗窃行为不是一种身份，才有可能成立承继的共同正犯。司法实践中的观点更倾向于转化型抢劫不构成身份犯。理由有二：其一，刑法中的身份犯设置并非立法者随意设置，而是应当符合特殊的成立理由和遴选条件。转化型抢劫罪并非只有具有我们通常意义上认为的一定"身份"的行为人才能构成，如贪污罪的行为主体只有国家工作人员。转化型抢劫实际只是普通型抢劫的一种特殊形式，二者在本质上都是财产犯罪，在量刑上并无区别，因此所谓"身份"也不是量刑情节。且如果仅将盗窃行为认定为一种特殊的身份，无疑有扩大身份范围的嫌疑。其二，转化型抢劫是一个独立的犯罪行为，尽管其是由前后两个行为结合而构成，但前后两行为相互联系，形成整体，后加入的行为人也与前行为人具有意思合意。若认为转化型抢劫这一复合行为犯罪的前行为是以身份为前提，那么我国刑法中的其他复合行为犯如抢劫罪、强奸罪都应被认为是身份犯，这与实际不符。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中，存在承继的共同犯罪现象。也就是说前行为人的先行行为的效果在持续，后行为人在明知这种状态的情况下参与进去，后行为人就与前行为人成立共同犯罪。但是这种承继的共同犯罪人，只能对于与自己的行为具有因果性的结果承担责任，利用前行为人已经造成的结果不等于后行为人的行为与该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刘某单独入室盗窃被发现后逃离现场，在其逃离过程中，知道真相的赵某为了使刘某逃避抓捕，与刘某共同当场对他人实施暴力，赵某虽然没有犯盗窃罪，但其参与了抗拒抓捕行为，实施了转化抢劫行为，故与刘某成立转化型抢劫。只不过，赵某只对自己加入之后的共同行为造成的结果负责，当最终结果无法查清是刘某还是赵某的行为造成的，存疑有利于后加入的赵某，只由刘某对死亡结果负责。

连环贿赂"倒着推"，中间人看身份和关系，共同犯罪优先适用。根据上述思路，最终办事的董某系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有罪的刘某而故意包庇不使他

受追诉，构成徇私枉法罪。同时，董某收受了他人财物，构成受贿罪。根据《刑法》第399条第4款，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徇私枉法的，同时又构成受贿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因此，对董某应当择一重罪论处。何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董某的妻子，系有影响力的人，其利用影响力收受他人财物，本应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但因其与董某具有共同受贿的故意，最终应以受贿罪共犯论处。刘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构成行贿罪。

刘某被抓捕后，向司法机关主动如实供述尚未掌握的本人的其他罪行，构成特别自首。需要注意的是，刘某并不能成立立功。理由是贿赂犯罪属于对合犯，实施贿赂行为的双方互为实现特定犯罪的必要条件。无论是行贿罪还是受贿罪，其客观方面的要件都必然包含财物转移的全过程，均涉及双方当事人。刘某供述行贿事实的，必然供述对方的受贿事实，否则其供述的行贿事实就不完整，达不到如实供述的要求。故其对他人受贿犯罪的揭发，并未超出其对行贿犯罪承担的如实供述范围，不能另外构成立功。

评分细则（共31分）

1-5部分满分为：3分　8分　6分　9分　5分

一、第一段事实

王某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1分）。王某具有救助义务，具有履行可能性和结果回避可能性，却故意没有履行（2分）。

二、第二段事实

1.王某三人共同犯罪部分

（1）王某、刘某成立抢劫罪的共同正犯（1分）。根据“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构成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1分）。

（2）赵某构成抢劫罪（致人死亡）（1分）。具有共同抢劫的故意（1分）。

2.王某单独犯罪部分

观点一：构成抢劫罪（1分）。抢劫罪的对象包括财产性利益（1分）。

观点二：不构成抢劫罪（1分）。财产性利益不能成为抢劫罪的对象（1分）。

三、第三段事实

针对不作为故意杀人罪和单独实施的抢劫罪，构成自首（1分）。属于自动投案（1分）。对自己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1分）。

针对与他人共同实施的抢劫罪，不构成自首（1分）。王某作为主犯，没有供述所知的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2分）。

四、第四段事实

1.刘某和赵某共同犯罪部分

观点一：赵某与刘某成立转化型抢劫罪的承继共同犯罪（1分）。刘某成立抢劫罪的结

果加重犯（1 分），赵某仅成立抢劫罪的基本犯（1 分）。二人具有共同实施转化型抢劫的故意（1 分）。

观点二：不在转化型抢劫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1 分）。刘某成立抢劫罪的基本犯（1 分），赵某成立故意伤害罪的未遂（1 分）。赵某并没有直接实施入户盗窃这一前提行为（1 分）。

2.王某构成立功（1 分）。

五、第五段事实

1.董某构成徇私枉法罪和受贿罪，择一重罪论处（1 分）。

2.何某构成受贿罪共犯（1 分）。

3.刘某构成故意伤害罪和行贿罪，数罪并罚（1 分）。

4.刘某构成特别自首（1 分）。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1 分）。